

WIPO



44/50
文号：B/A/XVI/1/Add.

原文：英文

日期：1994年9月2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国际联盟
(伯尔尼联盟)

第十六届大会
(第五次特别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日内瓦

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
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
有关的事项

总干事的备忘录的补遗

1. 在文件B/A/XVI/1第6段所提及的和该文件附件所收入的意见之外，国际局分别于1994年9月23日和26日又收到了其他三个政府对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专家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临时文件草案的意见。

2. 1994年9月23日，国际局收到莱索托政府的一份信函。1994年9月26日，国际局收到阿根廷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一份照会。1994年9月26日，国际局也收到日本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联盟的会议的代表团面交的意见。兹将如是传达的意见附后。

[附件见后]

附 件

1. 1994年9月23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马塞卢莱索托政府旅游、体育和文化部的如下信函：

“莱索托对两个文件进行了研究，经认真考虑，认为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和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都是必要的和及时的。莱索托还同意两个文件临时草案的内容并且无补充意见。”

2. 1994年9月26日，国际局收到阿根廷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如下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致意，并荣幸地就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向国际局转达阿根廷政府对‘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有关的事项’的临时文件草案的意见。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再次表示崇高的敬意。”

随照会送交的司法部版权总局1994年9月23日意见书内容如下：

“关于就‘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有关的事项’的临时文件草案书面提出意见的要求，我荣幸地向您复函如下：

“阿根廷已通过其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做的工作表示一贯的支持。以下提出意见旨在有助于两个文件成为条约。

“(一) 关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根据第1段，议定书是为了阐明现有一或将要确立的新的国际准则。继之，第6段则告诉我们，国际局在起草备忘录时已考虑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条款。

“计算机软件

“在以前的会议上，这个问题已得到详尽的探讨。特别强调有必要设计出一种措词以毫无疑义地表明这种作品已为伯尔尼公约所保护。而且如果现文件需要再做规定的話也仅仅是为了澄清而已。

“第10段中的三方建议并未脱离伯尔尼公约的条款，所以依据第12段所述，它们只是说明性的。

“伯尔尼公约第2段所指‘文字和艺术作品’，其作品目录是说明性的，但并非详尽。所以计算机软件从严格的意义讲并不一定属于文字作品，而且还有可能归属于科学创作类，而其保护仅限于它们的文字表达形式。这是司法部指定的委员会在其开始修正第11723号有关版权的法律时在第123/91号政令中所掌握的尺度。这一工作现已到达提交初步草案的阶段。初步草案的第1条列举了保护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其中包括了‘计算机软件及其技术说明和用户手册’。到目前为止这是我国所采纳的保护原则，而且是以第11723号法律第1条中列举的、但并非详尽的作品为依据的。

“关于第13段，我们同意在使用动词时不用‘必须(shall)’的形式；任何提及计算机软件的内容都仅仅是说明性而非义务性，这一点十分重要。

“我们也完全同意第14段的内容，即：伯尔尼公约中适用计算机软件的应是那些适用于文字和艺术作品的一般性条款而不是那些适用于特殊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专门条款。

“因涉及版权的一般性原则，第16条中有关涉及诸如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的条款亦应适用所有种类的作品。

“如果对第19、20、21、22和23段进行分析，第9条(2)款中新的表述延伸了对作者的专有权利限制的范围。这是对伯尔尼公约的一个重要修正，而且势必为后者第20条所不能接受。尽管如此，鉴于计算机软件的具体特点，国家立法应包括这些新的限制。

“必须允许为设计其他软件而对软件进行改编演绎以及为与其他软件兼容而对软件中有限的部分进行必要的解码。

“我们所提及的初步草案(部长政令123.91)在其第86条中规定‘除非另有协议，作者不得反对被许可人制作或授权制作其程序或演绎程序的后续版本的使用权利。除非另有规定，作者既不能反对使用者在作者允许的范围内为其自己专用而对软件所进行的改编也不能就此而行使其完整性权和否认权。

“数据库

“这个问题也是以前会议讨论的题目。问题在于如何对那些因没有足够独创性而不能享受版权的数据库提供保护。

“我国对议定书中含有关于给予任何一种数据库以保护而不论其是否具有独创性的条款不大可能持有异议，因为事实上，我们的案例法已经判决那些仅仅作过排列和选择的数据可以受到保护。此外，135/94号法案(B.O.8.2.94)对数据库做了如下定义：

“文字类作品中包括的数据库作品应被解释为是一种由旨在制作的一组相互关连的数据组成的。这组数据的编排是为了借助于计算机技术和系统进行存储、处理和检索。

“为避免将其局限于计算机上，阿根廷可以提出这样一种表述方法，即将上述最后一句改为‘由任何一种技术或系统进行’。

“音乐作品录制的非自愿许可

“这个题目已在其他会议上讨论过。与会者一致赞成将其删除。准许成员国有五年，或许更短些的时间来处理其已批准的使用许可似乎是合理的。但这种做法在我国尚未采用过。

“首次广播和卫星传播的非自愿许可

“这里所要谈的理由同上段相同。关于首次无线广播和卫星传播的使用许可应予去除。最长时限以5年为宜。对此基本上形成了一致的意见。

“发行权，包括进口权

“许多国家的版权法规定，发行权在复制品第一次销售后便穷竭。议定书建议，在作者的专门权利中，承认一项在第一次销售行为后仍有效的发行权。

“关于公共借阅权，很少代表团赞成予以保留。

“另一方面，代表团几乎一致认为应当增加一项许可出租某些作品复制品的权利(这类作品包括载于录音制品上的，还包括计算机程序)。

“关于第68段的事项，我们国家可以支持为作者和其他权利所有者就音像作品、录制于唱片上的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的出租增加一项专有权利。这是我们的初步草案所建议的，该草案第76条(e)规定如下：

“有下列行为的人将受到监禁1个月至1年和罚金1千至3万比索的惩罚(……)：

“(e) 未经作者或其合法继承人的书面授权，出租载有计算机程序、音乐作品的表演、乐谱或音像作品或电影作品的材料的复制品。

“第68段的建议是合理的。还准备建议对‘乐谱’增加纸张复本(sole paper copy)的规定，其出租将构成对作者利益的侵害。就作品复制品的出租，我们国家在初步草案中规定了专有权利。

“进口”

“尽管一些国家为就此问题确定自己的立场进行了经济上的研究，我们认为国际局在第82段提出的理由是正确的：并行进口带来的难处多于益处，即便它是一种能降低成本和有利于消费者的办法。

“我国起草的初步草案将进口权规定为作者或权利所有者的一项专有权利。

“摄影作品的保护期”

“在保护期方面没有突出的问题。

“通过卫星广播向公众传播”

“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支持第91段中的建议。

“权利的实施”

“采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文字似乎是合理的，因为该协议的推敲用了很长时间，同时该协议本身又是经过许多国家磋商过的文件。尽管有自己的措词，我们的初步草案的内容与其基本一致，并且包括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的有关程序、预防措施、安全保障、没收、受害方赔偿和行政措施等条款。

“同样，如从第96段起所述的建议，初步草案已有条款规定了防止非法使用作品的技术手段的特别措施。关于这一点，第75条(i)规定如下：

“未经权利所有者授权从事下列行为的人，将受到监禁1个月至3年和罚金1千至3万比索的惩罚：

“(i) 变更、消除、修改或以任何方式使用为防止或限制复制而加于受保护作品或制品的复制品上的技术装置；

“(ii) 变更、消除、修改或以任何方式使限制公开传播受保护的作品、制品或广播、或防止对其复制的密码信号的失效；

“(iii) 进口或销售能够或有助于破坏为防止或限制复制或传播作品和复制品而附加的技术装置或信号的技术设备、程序或工具。

“国民待遇原则”

“鉴于在这一问题上的种种意见，暂时停止对其进行考虑。

“(c) 与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有关的问题”

“新文件的范围”

“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即新文件的范围应限于录音制品中的表演者的权利。

“阿根廷政府同意迫切需要将对表演者的保护更新和现代化。但是，就新文件而言，这一更新不应超出其最初的目标和其存在的理由，即保持唱片制作者权利的更新和现代化与诸如表演者等人的权利的更新和现代化同步，因后者与音乐作品的录音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

“如果有人提出与音像制品有关的表演者的问题，这必然涉及他们的权利与此种作品作者权利的协调，而该问题不在新文件的范围内。

“定 义”

“与我们在早先讨论中采取的立场一样，我们认为扩大唱片的定义是合适的，以包括数字表现的声音的录制品。

“基于同样的考虑，对于面向未来技术的条款，将出版的定义扩大到包括‘通过能使与之联网的人自行在任何时候欣赏唱片的电子显示系统(数字媒介)’播放唱片。这样做不仅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我们初步草案的第103条之目的是确立作者和制作者与此种数字传播方式有关的权利。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在国际性文件中确立表演者的精神权利，被广泛认为有此必要。我们同意第35和36段提出的建议。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a) 对其现场表演 经研究第41段的建议，我们认为它是合适的，并与我们的初步草案建议的对11723号法律第58条的修正案一致；

“(b) 对固定在唱片上的表演 我们对承认复制权(63(a))、发行权(63(b))和进口权(63(c))没有反对意见。尽管如此，我们要指出，在国际性文件中，应有一项措施，使这些权利在实际中很少或从不由表演者主动行使，也不将其作为权利的集体管理的一项特征，而是由唱片制作者负责保护其录音的曲目—其中包括表演者—以对付盗版、未经授权的出租或出借以及并行进口。

“关于改编权(63(d))，在讨论时，一些代表团主张改换术语，以将属于表演者的权利与属于作者的同名权利区分开。阿根廷是其中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词汇表也支持这一观点，将其定义为：‘一般理解为将前已存在的作品从一种类型转变为另一种类型。’这一定义不适用于以数字处理的方式改变作品。适用于表演者权利概念的文字改编的定义，指的是在同一类型内改变作品(表演)，以使其适合于在另外条件下使用；对改编一词的这一定义，最接近所受保护的权利的概念。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反复建议，此种权利应当称为修改权，这也是我们初步草案第91条(a)所使用的词语。关于公共传播的广播权(63(e)、(f)和(g))，阿根廷倾向于保留写入罗马公约第12条的适当付酬的方案。但这不应适用于数字传播。数字传播可以使与电子显示系统连网的人在任何时候自行选择节目。在这种情况下有理由规定专有权利。

“关于第64段(a)，我们重申，‘首次销售即权利穷竭’的概念与我国的法律制度不相容，因此我们认为其不可取。

“关于出租权(64(c))，我们强烈主张授权或禁止的专有权利；同时我们再次提出，该权利一般由唱片制作者行使。

“关于第65段(a)(b)和(c)，我们已表示支持就私人复制向作者、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适当付酬，因此我们支持所建议的方案。

“唱片制作者的权利 第67段(a)、(b)、(c)和(d)中为唱片制作者主张的权利，已在我们的初步草案第91条中得到承认，并且改编权在第61段(d)中称作‘修改’，因此我们支持将其收入。

“关于唱片出租权，我们倾向于授权或禁止的权利，倾向于不将穷竭的概念引入我国的法律制度。关于公共传播权和广播权，我们赞赏这一明智的做法，即将其限于适当付酬。但在应使用者的要求，以数字手段在设定的时间向特定的地点输送的情况下传播，仍承认专有权利。在进一步研究之前，对其他形式数字传播中专有权利的可能性，我们保留我们的立场。

“上述方案已在初步草案第103条‘与数字传送有关的权利’项下采纳。理由是此种形式的传播与发行行为相同。

“关于第69(a)、(b)和(c)，我们确认予以支持。这一属于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权利已在我们的初步草案第104至第111条中得到承认。

“经济权利的例外”

“在不妨碍将那些专门适用于邻接权的限制的问题延至下一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情况下，根据本法‘对版权规定的所有限制将同样适用于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的权利’这一原则，可以将其收入新文件中。

“经济权利的期限”

“似乎可以接受自表演的载体制作之年年底起50年的期限作为保护的最低标准。

“手 续”

“我们同意这一建议，根据该建议，任何国家都不得要求以权利所有者履行手续作为保护的条件。但是，我们建议，考虑到使用 © 的标记已证明对我国保护国外出版的唱片十分实用，新文件重复罗马公约第11条和唱片公约第5条可能是适宜的。

“权利的实施”

“为保证所承认权利的有效保护，我们认为增加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建议的司法措施极为有用。我们的初步草案有一章规定刑事制裁，一章规定预防措施，另有一章规定民事程序，还有对非法行为所造成损失的补偿的原则规定。所有这些均在某种程度上超过了建议的最低水平。我们应特别指出，如我国已经做到的，我们的第76条(iii)包含有惩罚滥用技术装置的刑事条款。

“受保护资格的条款”

“我们同意第112段所建议的资格条件。”

3. 1994年9月26日，国际局收到日本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联盟会议的代表团的如下意见：

“日本政府对‘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
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的意见

“1) 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专家委员会肩负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即制定今后版权和邻接权国际保护的标准。日本政府支持两委员会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愿意积极地参与其事。

“2) 日本政府认为，两委员会在审查临时文件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 为在促进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的同时保持两者之间的必要的平衡，两委员会的工作应继续同时进行并注意相互之间的密切关系。

“(2) 在两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应尊重和采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成果并取其作为工作的出发点。此外，借助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权利领域的经验，两委员会应致力于尽可能进一步的协调。

“(3) 一些国家，包括日本，正在研究与数字技术和连网发展有关的版权问题。为保证在这一方面采取适当的和国际间协调的措施，这些问题应当由两委员会不加拖延地在今后工作中予以审查，其间应适当考虑权利所有者和版权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妥善平衡。

“3) 日本政府接受将临时文件草案的现文本作为12月间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但在上述会议讨论之前对文件中的每一具体项目保留自己的立场。”

[附件完]

[全文完]